

证券代码：872405

证券简称：景升股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10:00-12: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405	景升股份	2023年5月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上海市海华永泰（南京）律师事务所 羌晓莉、周捷

（七）会议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工业园区海口河路 259 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了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2,849,380.01 元, 较 2021 年上升 49.08%; 实

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99,018.74 元，较 2021 年上升 510.1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629,869.34 元，较 2021 年上升 77.45%。报告内容能真实反映公司 2022 年的经营运作情况。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财务预算指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3）。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一年。

（八）审议《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0日上午9：30-10：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工业园区海口河路259号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工业园区海口河路259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联系人：吕美娟；联系电话：0574-88235525；传真：0574-88235599。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